

第十二篇 基督身上的兩個原則

羅馬八章九節提到兩個「屬」，一個是「屬靈」，一個是「屬基督」；這意思是，屬靈就是屬基督。腓立比三章十節說，「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他復活的大能。」意即曉得復活的大能，才能認識基督。保羅在林後五章十六節說，「所以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。」這「外貌」原文是肉體的意思，也就是說不憑肉體認人了；雖然曾經憑著肉體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。使徒保羅承認，他在得救以前，對基督的認識是憑著肉體，是不屬靈的；但如今他不再那樣認他了。

從聖經裏，我們看見關乎基督的兩個原則：一是道成肉身的原則，一是死而復活的原則。我們若是認識道成肉身，和死而復活的原則，我們對基督的認識才算透切。如果我們不認識什麼是道成肉身和死而復活，我們對基督的認識，就不過是道理，並不會影響我們多少。只有認識道成肉身，和死而復活這兩個原則，我們對基督的認識，才是生命的，而不是道理的；才能主觀，而不是客觀的。

道成肉身的原則

什麼是道成肉身的原則？道成肉身的原則，就是神進到人裏面。這的確是屬靈的，需要聖靈在我們裏面，有一番厲害的光照，使其成為我們裏面的異象。主的道成肉身，就是把神帶到了人裏面。主耶穌降生以前，神並沒有進到人裏面，因為他還沒有道成肉身。神進到人裏面，乃是從主耶穌道成肉身開始。所以在舊約裏，沒有神進到人裏面的事，因為在那個時候，道成肉身還沒有開始，神和人還沒有調和。

道成肉身既是從主耶穌降生開始，從那時直到今天，道成肉身是否已經停止？答案是沒有。道成肉身不僅指主耶穌的降生，每當有人得救，都是一次的道成肉身。在你我悔改相信時，主耶穌被接受到我們裏面，那就是「道」再一次的「成為肉身」。

主耶穌降生，是道成肉身，在宇宙中的開始。從那時候起，一次過一次，一天過一天，道一再的成為肉身。這就是說，從主耶穌降生，神頭一次進到人裏面起，直到如今，不知有多少次，神一再的進到人裏面。我們的得救是什麼故事？我們的得救，就是神進到人裏面的故事。每一個人的得救，都是神進到人裏面，都是道成肉身的原則。

所以我們要看見，在主耶穌身上的第一個原則，就是道成肉身，就是神進到人裏面。這原則在我們身上有沒有？我們是不是道成肉身的人？實在說來，這一個原則，在我們得救的人身上都有。因著相信、接受，主耶穌進到我們裏面，我們就都是道成肉身的人。嚴格來說，沒有經過道成肉身的人，就沒有得救。因此，我們都要從心裏說，感謝讚美主，基督身上這個道成肉身的原則，在我們身上也有。道成肉身就是神進到人裏面；我們這些得救，有神進到我們裏面的人，在我們身上，在我們裏面，都有一個道成肉身的故事。

死而復活的原則

在基督身上的第二個原則，就是死而復活。死而復活是什麼意思？道成肉身是神進到人裏面，死而復活乃是人進到神裏面。我們要認識基督，就得認識這兩個原則。首先，基督是神進到人裏面；而後，基督是人進到神裏面。神進到人裏面，然後人進到神裏面，這就是在基督身上的兩大原則，也就是在基督身上的兩個故事。所有發生在基督身上的事，都包括在這兩個原則裏面。借著道成肉身，他是神進到人裏面來作人；然後借著死而復活，他再進到神裏面。在這樣的道成肉身和死而復活裏，他所應該作的、應該經過的，他都作了，也都經過了。這兩個原則就是基督身上所有的故事；這兩個原則也是神曆世歷代所作的工作。神所要作的工，就是要把他自己作到人裏面，也要把人作到他裏面，使神和人，人和神二者調和為一。

道成肉身的原則在我們身上有，但死而復活的原則在我們身上有沒有呢？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，都有神調到我們裏面；我們都有把握說，神進到我們裏面了，神在我們裏面常常感動我們。有時，我

們也能向人見證說，在我們裏面有神，神乃是住在我們裏面。一九三六年我住天津的時候，有一天，我在房裏禱告，預備要講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的道。禱告以後，我覺得神住在我裏面，真是榮耀。我就想跑到馬路上，去告訴人說，在我裏面有位了不起的人物，他就是神。

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會感覺神在他裏面，只是有人感覺較輕，有人感覺較重。真得救的人裏面都有一個奧秘的故事。他雖說不出所以然，但在他裏面有個奧秘，有個故事，是他感覺得到的，就是神在他裏面。所以，每一個得救的人，在他身上都有道成肉身的原則。然而，在基督身上，不只有道成肉身的原則；在基督身上的不是單向的，而是往返、雙向的；基督來了是道成肉身，基督去了是死而復活。他來，是神進到人裏面；他去，是人進到神裏面。來的時候是道成肉身，去的時候是死而復活。因此，當我們擘餅記念主時，我們要讚美主不只道成肉身而來，他乃是來了又去，死而復活。

「來」與「去」

許多人傳福音，將這個「來」講得很厲害，卻沒有說到他去。主耶穌自己說，「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。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；我若去，就差他來。」（約十六7。）實在說來，他說「來」時，乃是輕描淡寫；他說，人子「來」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然而，之後他講「去」時，講得很重。主去是與我們有益，主若不去，聖靈就不來。在約翰十四、十五、十六章裏，「去」是一個很重大的字。主耶穌不只是「來」的主，也是「去」的主；他來是道成肉身，他去是死而復活。

我們已經知道，我們都有「來」的原則，就是道成肉身的原則；然而，我們有沒有「去」的原則？有沒有死而復活的原則？死而復活的原則，就是把人帶到天上，把人帶到神裏面。現今進到我們裏面的那位主，他的生命是經過死而復活的，所以在我們裏面所住的，就是那位死而復活的神。什麼時候我們與他聯合，什麼時候我們就聯於他的死而復活，所以我們也有死而復活的原則。在客觀上，我們絕對是死而復活的；但在主觀上，我們現在還不完全是。

經歷死而復活的原則

在客觀一面，基督是死而復活的，我們也死而復活了；但就著主觀來說，我們少有死而復活的經歷。我們得救時，道成肉身的原則就發生在我們身上，神的確確住在我們裏面。從那時候起，我們所有的經歷，所有的故事，所有的長進，都該是一個死而復活的原則。道成肉身的原則，在我們得救時就已發生，但我們所有屬靈的經歷、屬靈的故事、屬靈的長進，都在於一個死而復活的原則。

在每一個得救的人裏面，都發生一個故事，就是神進到他裏面，他就重生了。什麼叫作重生？重生就是神進到人裏面；所以道成肉身，在我們得救時就已經有了，已經發生了。從我們得救起，我們的經歷，我們的長進，我們屬靈的故事，都在於死而復活的原則。所以基督徒身上的故事，和基督身上的故事一樣一式。在基督身上的故事是道成肉身，與死而復活；是神進到人裏面，和人進到神裏面。在我們身上也是這故事，也是道成肉身，死而復活；神進到人裏面，人進到神裏面。

然而，什麼是死而復活？死而復活就是人進到神裏面。我們得救以後所有的經歷，都是要把我們這個人帶到神裏面。那麼「死」在我們身上，是什麼意思？我們已經說過，要認識基督，就必須曉得他復活的大能，認識他的死而復活。基督的死，就是把他所有的一切都帶到死地，他的思想，他的情感，他的意志，他的為人，連他裏面神的生命，都擺到死地；凡他所有的，都帶到死裏面去，讓一切都經過死。這樣一位基督的死，在我們身上原則也是一樣；就是我們所有的一切，都要被帶到死地。如果你說，你身上有死而復活的原則，我們就要問，你這人的一切有沒有帶到死裏面去？有沒有經過死？有的人經過深一點，有的人經過淺一點；有的人經過局部的，有的人經過多方的。無論如何，我們這人還沒有全部經過死；一直要等到我們被提的時候，我們才完全經過死而復活。

我們實在需要按這兩個原則，來認識基督。他道成肉身，將神帶到人裏面；他死而復活，將人帶到神裏面。我們得救的人，對於道成肉身，都有經歷，因為我們裏面有神。然而，我們還需要經歷死而復活，就是經歷我們這人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及一切，都被帶到死地，經過死，使我們借著這個道成肉身，和死而復活的原則，對基督有活的、生命的、主觀的認識。